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56/164.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对世界各地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设法更好地解决这些人对保护和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而且注意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源，及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地返回或就地安置，

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回顾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保护他们的具体标准，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得到加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²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¹ E/CN.4/1998/53/Add.2, 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A 节。

³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基本人权的负面影响**感到遗憾**，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从事下列工作：制订规范性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认识到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在此方面，欢迎设立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机构间网络及决定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一个单位，负责协调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以便促进改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进行独立内部协调和独立工作，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 / 167 号决议，

1.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⁴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还赞扬他努力促进注重预防及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
3. **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及其它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在特别保护、援助和发展方面的需要，以及他决心更系统和深入地关注他们的需要；
6. **还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时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考虑处理这些问题的战略；

⁴ 见 A/56/168。

7.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适用《指导原则》，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适用《指导原则》，赞赏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其他研讨会上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并鼓励秘书长代表在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商下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向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助；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有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9.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10. **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更好地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要纳入联合认捐呼吁；

12. **强调**负责机构间协调的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在此方面，敦促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高级网络及联合国所有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以便促进并更好地开展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活动，进一步加强其问责制，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助，请高级网络更好地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

1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注意到**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国家及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使其工作有较稳定的基础；

16.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